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建穎
電話：(02)2312-468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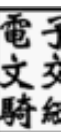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024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年度推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選拔活動報名簡章，請貴機關(單位)踴躍報名，並協助公告及轉知所轄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，透過農業端、教育端、社區及個人等推動與環境共好、自發實行健康飲食生活、人際互動與文化傳承，藉此集結食農教育多元推動之優良典範模式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為表揚對推廣食農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食農教育之推廣，帶動全民提升食農素養，特訂定選拔辦法。
- 四、本案報名對象為機關(構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，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於報名資料內予以敘明：
 - (一)培養國民良好飲食習慣，瞭解食物來源、飲食文化、在地農產業特色及環境生態之循環關係，進而改變個人行



為模式，支持在地農產業發展，影響深遠。

(二)培植食農教育推廣人力，提升教學量能，具相當成效。

(三)輔導及扶植在地團體、社群、學校或民眾提升食農素養，促進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，貢獻卓著。

(四)從事食農教育研究或出版、議題推廣，具重大貢獻。

五、本案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09年9月23日(三)，並請依照網站報名方式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(<https://fae.coa.gov.tw/ocafae/>)，活動詳細資訊請詳附件報名簡章，如有相關意見與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林專員忻怡(02-2698-2989分機02963)與劉專員沐澄(分機03185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公私立高中及高職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

一、目的：

推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設置之目的在於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，透過農業端、教育端、社區及個人等推動與環境共好、自發實行健康飲食生活、人際互動與文化傳承，藉此集結食農教育多元推動之優良典範模式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對推廣食農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食農教育之推廣，帶動全民提升食農素養，特訂定選拔辦法。

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於報名資料內予以敘明：

- (一)培養國民良好飲食習慣，瞭解食物來源、飲食文化、在地農產業特色及環境生態之循環關係，進而改變個人行為模式，支持在地農產業發展，影響深遠。
- (二)培植食農教育推廣人力，提升教學量能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三)輔導及扶植在地團體、社群、學校或民眾提升食農素養，促進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，貢獻卓著。
- (四)從事食農教育研究或出版、議題推廣，具重大貢獻。

三、報名對象：

機關(構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請依照網站報名方式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，填寫欄位請參考附件一，報名頁面：<https://fae.coa.gov.tw/ocafae/>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3 日(三)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單位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- (二)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，初選由評選小組書面審查，預計選出入圍單位 20 名。
- (三)由評選小組召開決選會議，依據入圍單位簡報內容決選得獎單位計 10 名，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辦理。

(四)評選小組應就報名團體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及特色評選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評選項目	說明	配分
影響力	1. 透過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，來協助國民瞭解我國農業及農產品的價值，協助培養健康飲食習慣及正向的消費觀念，促進國民對原鄉及土地的關懷，深化食農素養(深度) 2. 影響層面除了目標對象外，更擴及間接對象及非目標對象，跨多元領域，具相當擴散效益(廣度) 3. 建立完整且具規模之系統化推動體系	40%
重要性	1. 協助推動地產地消，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機會，進而有助我國農林漁牧產業發展 2. 結合教師及推廣人力，發展多元教材	25%
持續性	1. 具有穩定的組織團隊，且具相當推廣經驗 2. 具有持續自主推動之短、中、長程可行性規劃 3. 與相關單位長期共同推動食農教育	25%
創新及特色	推廣內涵具在地的農業、自然環境、飲食文化等人文風土特色，並達到傳承與創新效益，有助形成跨領域的創新推廣模式	10%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入選得獎單位計 10 名，並頒給獎狀、獎座乙式及獎金 2 萬元整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

得獎名單於決選後公布，於 109 年 11 月 1 日中午頒獎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入圍單位及得獎單位應配合本會實地訪視有關事項及媒體採訪宣傳。
- (二)得獎單位應配合推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接受表揚。
- (三)得獎單位應配合提供必要公開資訊，供本會相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。

- (四)得獎者在得獎名單公布後三年內，須配合本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五)得獎單位事蹟如經查證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得獎資格；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及獎金應予繳回。
- (六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，本會將修改並隨時公布。

十一、 聯絡資料：

1. 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陳建穎技士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4686
2.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聯絡電話：(02)2698-2989 分機 02963 林忻怡專員
分機 03185 劉沐澄專員

附件一

請至報名頁面(<https://fae.coa.gov.tw/ocafae>)填寫及上傳以下欄位內容：

1. 單位名稱全銜
2. 標題 (描述單位特色的一句 slogan)
3. 特色亮點介紹 (至多 3 項，請以條列式敘明，建議列出相關數據)
4. 特色亮點照片 (至多 5 張照片，每張照片至少需 2MB)
5. 聯絡人姓名
6. 聯絡人電話/手機
7. 聯絡人 E-mail
8. 公文收發地址
9. 單位團隊照片(至多 1 張，照片至少需 2MB)
10. 單位證明文件(請檢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等)